仑政〔2018〕129号

**关于2018年9月份环境卫生考评情况的通报**

各村委会、开发区：

 根据《南安市仑苍镇“美丽乡村”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办法》的要求，镇环境卫生督查组于9月25-28日对全镇11个村、水暖城及开发区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进行现场考评，现将考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考评结果

本次考评抽调镇干部和各村分管环境卫生的村两委组成督查组，对各村辖区内的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村边林地、沟渠溪流等进行现场查访，时间控制在30分钟左右，并结合询问、察看村级保洁经费来源及投入、环卫设施及保洁队伍配备、监管机制落实等情况。此次考评的11个村、2个开发区及水暖城一二期，90分以上的7个，80分至89分的7个，70分至79分的1个，全镇平均成绩为88.3分。

1. 总体情况

9月份，通过检查，各村环卫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**一**是垃圾清运不及时，垃圾堆积时间较长，背街小巷存在卫生死角，部分村对上月整改不及时。二是垃圾焚烧现象时有发生，个别村发现焚烧垃圾。三是水体保洁不到位，部分水沟、水渠长期堵塞未疏通，造成水沟积淤、水体发臭、垃圾漂浮，道路边、沟渠边等护坡仍积存较多垃圾。四是建筑垃圾乱堆乱放，清运责任未落实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**一要扎实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。**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卫生大扫除活动，结合各级督查曝光的卫生问题，举一反三，清除卫生死角，强化建筑垃圾清运监管，确保卫生整改到位。**二要加大卫生整治宣传力度。**要通过播放卫生宣传带、张贴标语等形式，加大“美丽乡村”环境卫生的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“卫生整治、人人参与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**三要强化整改措施落实。**要建立卫生问题整改反馈机制和督查机制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，确保卫生问题整改落实到位，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1.仑苍镇9月份建设“美丽乡村”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存在问题汇总表

2.仑苍镇9月份建设“美丽乡村”环境卫生考评成绩统计表

南安市仑苍镇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**仑苍镇2018年9月建设“美丽乡村”环境**

**卫生检查考评存在问题汇总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村别 | 主要问题 |
| 蕉坑村 | 222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221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264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129号厝后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170号厝左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188号左侧垃圾未入坑 -2分；154号厝前垃圾成堆 -3分；410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103号左侧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。 |
| 丰富村 | 德富路58号右侧垃圾成堆 -3分；德富路58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小学路15号右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小学路15号右侧垃圾成堆 -3分；吴德练右侧100米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吴德练厝边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九牧停车场后垃圾成堆 -3分；九牧停车场竹下垃圾成堆 -3分；苦爽桥下垃圾成堆 -3分；苦爽三岔路口垃圾未入坑 -2分。 |
| 大宇村 | 大宇街101号厝前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大宇街110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蓝厝39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蓝厝22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蓝厝7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阮厝29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阮厝70号门前垃圾未入坑 -2分；大宇南街133号厝角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蔡友芸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后垵村 | 202号门前垃圾未入坑 -2分；196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194号右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192厝角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顶坑天钩卫生不到位 -1分；157号左侧垃圾未入坑 -2分；157号左侧桥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171-1号左侧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辉煌村 | 采石场前垃圾成堆 -3分；采石场右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观音庙前垃圾未入坑 -2分；长兴路5-1号右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长兴路1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长兴路1号右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路49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52-1号门前下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黄甲村 | 东一路52号左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东一路52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东二路45号右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东二路50号门前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东二路65号厝角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环路45号左侧树下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西环路49号门前厝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环路51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王庭普厝角垃圾成堆 -3分；西环路83-1右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环路93号门前树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环路2号右侧垃圾成堆 -3分。 |
| 蔡西村 | 赤田岭路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路36号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西路51号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路68号水沟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路121号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电线杆空地停车场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路208号卫生不到位门口 -1分。 |
| 联盟村 | 厦门精赫对面卫生未整改 -2分；267号左侧对面卫生不到位 -1分；263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八角山庄对面卫生不到位 -1分；223号厝角卫生不到位 -1分；310号厝后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观音寺门口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。 |
| 高新园 | 98号对面垃圾成堆 -3分；申利卡门口垃圾成堆 -3分；三匹马路口树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胖子饭店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体彩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大泳村 | 顶园49-1对面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顶园9号门口水沟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顶园48号右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顶园14-2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顶园12号门口树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顶园8-1厝角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顶园8号厝角香蕉树下卫生不到位-1分；顶园15号门口树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顶园16号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;顶园19号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中园6号门前路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中园25号门前路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中园26号巷沟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下园46-5巷沟垃圾成堆 -3分。 |
| 美宇开发区 | 美宇西2路1号垃圾成堆 -3分；龙尔洁具门口垃圾成堆 -3分；美宇西1路3号垃圾未入坑2处 -4分；闽太消防垃圾未入坑 -2分。 |
| 园美村 | 宝中路145号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宝中路103厝前路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路42号左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路9号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龙溪宫旁卫生不到位 -1分；油东路49号门口埕下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仑苍村 | 前埔路23号厝角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前埔路53号厝角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衙内59号厝角埕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衙内67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衙内79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衙内79号厝角树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衙内86号厝角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衙内41号厝前路口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水暖城二期 | 12栋19号店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22栋12号店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19栋20号过道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11栋1梯垃圾未入坑 -2分；8栋1梯垃圾未入坑 -2分；7栋1梯垃圾未入坑 -2分；6栋1梯过道卫生不到位 -1分；3栋1梯垃圾未入坑 -2分。 |
| 水暖城一期 | C1栋3梯通道卫生不到位 -1分；c4-17号店后过道卫生不到位 -1分；B5栋1梯店后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B5栋2梯店后卫生不到位 -1分；B4栋5梯店后卫生不到位 -1分；B4栋2梯店后卫生不到位 -1分；A2栋2梯通道卫生不到位 -1分；A2栋4梯通道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
附件2

**仑苍镇9月份建设“美丽乡村”环境卫生**

**考评成绩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村别** | **成绩** | **排名** | **奖惩资金（元）** |
| 园美村 | 94 | 1 | 奖励4000 |
| 蔡西村 | 92 | 2 | 奖励2500 |
| 仑苍村 | 92 | 2 | 奖励2500 |
| 联盟村 | 91 | 3 |  |
| 水暖城一期 | 91 | 3 |  |
| 高新园区 | 90 | 4 |  |
| 后垵村 | 90 | 4 |  |
| 辉煌村 | 89 | 5 |  |
| 大宇村 | 89 | 5 |  |
| 美宇开发区 | 88 | 6 |  |
| 水暖城二期 | 87 | 7 |  |
| 蕉坑村 | 86 | 8 |  |
| 大泳村 | 84 | 9 | 处罚1000 |
| 黄甲村 | 83 | 10 | 处罚2000 |
| 丰富村 | 79 | 11 | 处罚3000 |
| 南安考评成绩：蔡西村90分；后垵村88分；联盟村81分。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抄 送：镇党政领导成员，存档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仑苍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